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008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王峙懿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P6125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7447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相關資料影本各1份

主旨：檢送有關「瘦身語III田田雪清潤腸膠囊」等減肥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資料1份，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違規產品應立即下架勿販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9月10日FDA企字第1049024303號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莊東憬
聯絡電話：02-27877243
傳真：02-26532055
電子信箱：dpqbdpq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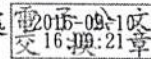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FDA企字第104902430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資料乙份(A21020000I1049024303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案內所陳「瘦身？語III田田雪清潤腸膠囊」減肥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資料乙份，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，請將該等產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售之情事列入稽查工作，查明依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4年9月7日台港(商組)字第1040151901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

機關地址：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
1503室

承辦人：曾偉強

聯絡電話：(852)25251694

傳 真：(852)25217711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台港(商組)字第104015190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mo-med.jpg)

主旨：有關「澳門衛生局呼籲勿服用一款摻雜西藥成份的產品」情形，謹報鈞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澳門政府新聞局2015年9月4日網站資料辦理。
- 二、根據香港衛生署公告，產品「瘦身?語III田田雪清減潤腸膠囊」(如附件)被摻有西藥成份「西布曲明」(sibutramine)及「酚?」(phenolphthalein)，該署呼籲民眾不要購買及服用上述產品。根據紀錄，澳門衛生局並未批准上述產品進口澳門市場。
- 三、「西布曲明」具有壓抑食慾的效用，鑒於此西藥成份會增加服用者患心血管疾病的機會，澳門衛生局已禁止使用含西布曲明的藥物；「酚?」具有緩瀉作用，若連續長期服用可能會引起發疹、過敏反應、腸炎、皮炎及出血傾向，亦可能致癌。
- 四、為保障民眾健康，澳門衛生局除密切留意有關產品在澳門流通的情況外，亦呼籲民眾不要購買並停止服用上述產品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104/09/09
09:19:24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



訂

線

